

武汉海事职业学院招聘岗位信息表

序号	岗位类别	招聘职位	岗位职责	任职条件	招聘人数
1	专任教师	航海技术专业教师	1.负责承担系部相关理论及实训课程的教学工作及科研任务； 2.负责分管实训教学场地、设施设备、物料的管理，做好分管实验室设备的建设、日常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做好实训教学场地、设施和设备有关质量记录； 3.负责实训教学场地、设施和设备清洁卫生、安全保障和节能环保工作； 4.参与本系课程大纲及教材编审、课程论证、人才培养方案的修编等相关任务； 5.参加学生考试试卷编撰、考试监考、实操评估、阅卷和成绩分析等工作； 6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无限航区船长资历3年以上或航海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无限航区大副3年以上资历。 3.具有教学和实训经验； 4.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	3
2	专任教师	轮机工程专业教师		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无限航区轮机长资历3年以上或航海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无限航区大管轮3年以上资历。 3.具有教学和实训经验。 4.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	2
3	专任教师	船舶电子电气专业教师		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电子电气、通信导航或电气自动化相关专业； 3.具有船舶电机员资历及电机员证书者优先； 4.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	1
4	专任教师	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教师		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本科学历，汽车维修相关专业； 3.具有教学和实训经验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	1
5	专任教师	公共事务管理专业教师		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旅游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公共事务管理等相关专业； 3.可以独立承担物业管理、设备维修与保养、环境绿化等相关课程的授课工作； 4.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，优先考虑。 5.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	1
6	专任教师	心理健康教师		1.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，心理健康中心建设； 2.能了解学生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，设计各种形式的适合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心理活动训练，促进学生心理能力和心理水平的健康发展； 3.做好学生心理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，认真做好个案研究、收集工作； 4.独立讲授心理学相关课程。	任职要求： 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； 2.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心理学相关专业； 3.实践能力强，具备相当的心理咨询技能，熟悉心理测评软件的使用。 4.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序号	岗位类别	招聘职位	招聘人数
1	院级正职	院长	1
2	院级副职	副院长1	1
3		副院长2	1
4	部门正职	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	1
5		综合办公室主任	1
6		招生就业培训处处长	1
7		学工处处长	1
8		教务处处长	1
9		航海系主任	1
10		机电系主任	1
11		管理系主任	1
12		部门副职	综合办副主任
13	招生就业培训处副处长		1
14	学工副处长1（学生管理）		1
15	学工副处长2（后勤管理）		1
16	教务处副处长1（培训方向）		1
17	教务处副处长2（教学方向）		1
18	航海系副主任		1
19	机电系副主任		1
20	一般管理岗	网络管理员	1
21	专任教师岗	心理健康教师	2
合计			22